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2/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0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3/16-17號文件，有6位議員(吳永嘉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張超雄議員、劉小麗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國健議員“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吳永嘉議員；
 - (ii) 蔣麗芸議員；

- (iii) 尹兆堅議員；
- (iv) 張超雄議員；
- (v) 劉小麗議員；及
- (vi) 田北辰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黃國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吳永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吳永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吳永嘉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黃國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議案辯論

1. 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2. 經吳永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下的~~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運作良好，工商業界堅決反對取消有關對沖機制；**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在確保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就業市場不受衝擊，以及社會資源得以公平運用的前提下，~~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之餘，同時檢討各項社會保障制度，以加強保障他們**僱員**的退休生活。

註：吳永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作為市民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重要支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為此安排作出一**

定的財政承擔，以及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1995年提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行政長官於2012年發表的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表示會‘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可是，在過去4年多他並沒有履行有關的競選承諾；**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由於現時對沖機制是與退休保障掛勾，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其2012年競選政綱‘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承諾，本會強烈譴責行政長官言而無信，罔顧僱員權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保留保障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前提下**，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保障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不被取消的前提下**，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註：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實施以來，成效備受社會質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一直為社會詬病；截至2016年第一季，強積金計劃下已對沖逾292億元，嚴重蠶食‘打工仔女’的‘血汗錢’，並直接影響他們的退休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下強積金對沖遣散費的安排，但保留其對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以確保僱員權益不受損害及加強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